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独立董事:龙开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76,7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24%
实际回购金额	49,959,363.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1元/股~36.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6,665股,已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9,555,636股的比例为0.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8元/股,最低价为35.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5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6,72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555,636股的比例为0.18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8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回购均价为33.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9,36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76,72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9,555,636	100.00	1,476,724	0	808,078,91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76,724	0	0	0
股份总数	809,555,636	100.00	1,476,724	0	808,078,9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股份数进行计算;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1,476,724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76,724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修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培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培明女士自2019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黄培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培明	独立董事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8月22日	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	否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培明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培明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培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培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定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戴璐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2025年8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451A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5.成立日期:1984年11月22日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公司住所与公司办公地址存在细微差异,主要是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新的深圳市行政区域划分调整以及具体地址规范要求对公司住所登记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办公地址同步调整为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授权,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对回购股份400,000,000股全部办理注销,总股本由原22,217,764,145股变更为21,817,764,145股,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22,217,764,145元变更为21,817,764,1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21,817,764,145元。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171001C
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 注册资本:21,817,764,145元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30日
7.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8.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的完成,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4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4,6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4,6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6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14,69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9.2188万股,合计179.626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7%。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5人。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An≤A<Am或Bn≤B<Bm (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 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0.4081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6月13日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	70.4081	76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同意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15.70%,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93%。
4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本次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21,839股,剩余32,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本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4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692股。

注: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721股。因本次解除限售存在少量零碎股处理,解除限售的数量由214,721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214,692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二)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214,692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64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704,081	214,692	30.49%
总计			704,081	214,692	3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因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少量零碎股,最终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4,692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4,69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02,918	-214,692	125,988,2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01,112	214,692	68,115,804
合计	194,104,030	0	194,104,03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